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5 期

# 《如來藏之研究》

## 〈第五章 如來藏說之初期聖典〉 (pp. 115–146)

釋長慈 (2018/5/1)

### 第二節 如來與如來藏 (pp. 124–132)

#### 一、總說

初期的如來藏 (tathāgata-garbha) 法門，是從如來 (tathāgata) 而論到如來藏的。<sup>1</sup>如來，般涅槃 (parinirvāṇa)，解脫 (vimukta)，法身 (dharma-kāya)，無上菩提 (anuttara-s- (p. 125) amyak-saṃbodhi)，是有關佛果的一系列名詞。<sup>2</sup>這部分聖典的共通性，是如來的涅槃解脫，與二乘不同，惟有如來才是究竟大般涅槃。

#### 二、略述聲聞學派之如來涅槃觀 (佛果)

##### (一) 經部、有部——如來色身隨涅槃滅盡

###### 1、經部——涅槃無體

在聲聞學派中，如經部 (Sūtravāda) 以為：涅槃是無體的，只是「災橫畢竟非有，……永違煩惱後有所依身故，名得涅槃」<sup>3</sup>。

###### 2、有部——涅槃是無為實法

說一切有部 (Sarvāstivāda) 以為：涅槃是無為實法，「自性實有離言，唯諸聖者各別內證，……是善是常，別有實物」<sup>4</sup>。

###### 3、小結

三乘聖者的涅槃，是沒有差別的。雖說涅槃是善是常，但入涅槃的如來 (及阿羅漢)，沒有身與智，被稱為「灰身泯智」，不再有利益眾生的活動。這樣的涅槃，一般人是 不大容易信受的。即使說涅槃是常的，但被稱為「如來」的佛，依《阿含經》說：佛入涅槃，遺體被火化了，如來色身是無常滅盡而不再存在的。<sup>5</sup>

<sup>1</sup> 案：關於「如來」一詞在印度世俗神教與佛法中的不同理解，請參閱印順法師著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第一章 第三節〈如來藏的名稱與意義〉，pp. 12–16。

<sup>2</sup> (1) 請參閱印順法師著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第五章 第一節〈初期聖典與弘傳者的風格〉，p. 116。

(2) 另參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〈1 壽命品〉(大正 12, 377 b21–c14)：

我者即是佛義，常者是法身義，樂者是涅槃義，淨者是法義。……何等為義？無我者名為生死，我者名為如來；無常者聲聞緣覺，常者如來法身；苦者一切外道，樂者即是涅槃。

<sup>3</sup> [原書 p. 131 註 1]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6 (大正 29, 34b–c)。

<sup>4</sup> (1) [原書 p. 131 註 2]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6 (大正 29, 34a)。

(2) 關於「涅槃有體」、「涅槃是無為實法」之論典原文及導師白話說明明請參閱附錄一、二。

<sup>5</sup> 《長阿含經》卷 4 (第 2 經)《遊行經》(大正 1, 28c23–29c18)：

佛身既洗以香湯纏以劫貝，五百張疊次如纏之。藏於金棺，置鐵槨中，栴檀香槨重衣其外，以為佛身難復可觀。」……大迦葉有大威德，四辯具足，說此偈已，時，彼佛積不燒自燃，諸末羅等各相謂言：「今火猛熾，焰盛難止，闍維舍利，或能消盡，當於何所求水滅之？」時，佛

## （二）大眾部——如來色身實無邊際

大眾部（Mahāsaṃghika）等說：「如來色身實無邊際，……諸佛壽量亦無邊際」<sup>6</sup>。如來的真身，與說一切有部等不同。

## 三、如來藏說之如來涅槃觀

### （一）總說

如來藏說，就是遠承大眾部說，通過《華嚴》等大乘經而來的。<sup>7</sup>用無數的比喻，說明

---

側有娑羅樹神，篤信佛道，尋以神力滅佛積火。時，諸末羅復相謂言：「此拘尸城左右十二由旬，所有香花，盡當採取，供佛舍利。」尋詣城側，取諸香花，以用供養。時，波婆國末羅民眾，聞佛於雙樹滅度，皆自念言：「今我宜往，求舍利分，自於本土，起塔供養。」……時，香姓婆羅門曉眾人曰：「諸賢！長夜受佛教誡，口誦法言，心服仁化，一切眾生常念欲安，寧可爭佛舍利共相殘害？如來遺形欲以廣益，舍利現在但當分取。

<sup>6</sup>（1）[原書 p. 131 註 3]《異部宗輪論》（大正 49，15b-c）。

（2）《異部宗輪論》卷 1（大正 49，15 b25-c1）：

此中大眾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部本宗同義者，謂四部同說：諸佛世尊皆是出世，一切如來無有漏法；諸如來語皆轉法輪，佛以一音說一切法，世尊所說無不如義；**如來色身實無邊際，如來威力亦無邊際，諸佛壽量亦無邊際。**

<sup>7</sup>（1）案：如《如來藏經》，詳參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第四章第四節〈如來藏經〉，pp. 111-112。另參第一章第二節〈與如來藏有關的經論〉，p. 5；第四章第二節〈華嚴經含蓄的如來藏說〉，pp. 100-103；第五章 第一節〈初期聖典與宏傳者的風格〉，p. 116。

（2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6〈32 寶王如來性起品〉（60 卷本）（大正 9，628b6-629b9）：

佛子！云何菩薩摩訶薩知、見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大般涅槃？……「佛子！但如來欲令眾生歡喜，故出現於世；欲令眾生憂悲感慕，故示現涅槃。其實如來無有出世，亦無涅槃。何以故？如來常住如法界故；為化眾生，示現涅槃。

「佛子！<sup>(1)</sup>設有日出照現世間，圓滿明淨與法界等，於一切世界淨水器中，影無不現。……

「佛子！如來智慧圓滿淨日，一念出現，悉能照明一切世界、一切法界、一切眾生，滅除垢濁，淨心水器，影無不顯，常現在前；但破器濁心眾生，不見如來法身影像，應見涅槃而得度者。是故，如來現般涅槃，其實如來不生不滅，永無滅度。

佛子！<sup>(2)</sup>譬如大火，於一切世界能為火事，焚燒草木無不盡者。……

「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亦復如是，於一切世界施作佛事，或一佛剎化度已周，示現涅槃。於意云何？一切世界如來悉滅度耶？」 答曰：「不也！」「佛子！是為菩薩摩訶薩知、見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大般涅槃。

「復次，佛子！<sup>(3)</sup>如大幻師，善知幻術。……「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亦復如是，善知大慧幻術，具足出生巧方便慧，於一切法界普能示現如來幻身，常住如法界，究竟如虛空，隨諸佛剎教化度脫，已周訖處，示現涅槃；當知不以一佛剎示現涅槃故，如來究竟永滅度也。

（3）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〈1 壽命品〉（大正 12，381b11-382b14）：

今者世尊，以何因緣，壽命極短，同人間耶？……佛告迦葉：「善男子！汝今何緣，於如來前，發是鹿言。如來長壽，於諸壽中，最上最勝。所得常法，於諸常中，最為第一。」……

「迦葉！汝今不應於如來所，生滅盡想。……，當知如來，是常住法、不變易法。如來此身，是變化身，非雜食身，為度眾生，示同毒樹，是故現捨入於涅槃。迦葉！當知佛是常法、不變易法。汝等於是第一義中，應勤精進，一心修習，既修習已，廣為人說。」

（4）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〈2 金剛身品〉（大正 12，382 c27-384c25）：

佛言：「迦葉！汝今莫謂如來之身，不堅可壞，如凡夫身。善男子！汝今當知，如來之身，無量億劫堅牢難壞，……。除一法相，不可算數，般涅槃時不般涅槃，如來法身皆悉成就如是無量微妙功德。……迦葉！如來所以示病苦者，為欲調伏諸眾生故。善男子！汝

如來的涅槃，不是沒有了，所以說：「如來常住，非變易法」。被解說為滅盡的（《阿含》等）經文，一一解說為實體不滅。因為不是無常滅盡，所以說「常住非變易法」。不是沒有了，所以說是「有」，是「不空」。

### （二）多方面表示如來實德——法身四德總攝一切

多方面表示如來實德的，經中或說四，或說八，如說：<sup>8</sup>

1. 「舍利弗！<sup>(1)</sup>如來法身常，以不異法故，以不盡法故。舍利弗！<sup>(2)</sup>如來法身恆，以常可歸依故，以未來際平等故。舍利弗！<sup>(3)</sup>如來法身清涼，以不二法故，以無分別法故。舍利弗！（p. 126）<sup>(4)</sup>如來法身不變，以非滅法故，以非作法故。」
2. 「<sup>(1)</sup>我者，即是佛義。<sup>(2)</sup>常者，是法身義。<sup>(3)</sup>樂者，是涅槃義。<sup>(4)</sup>淨者，是法義。」
3. 「如來法身，是<sup>(1)</sup>常波羅蜜，<sup>(2)</sup>樂波羅蜜，<sup>(3)</sup>我波羅蜜，<sup>(4)</sup>淨波羅蜜。」
4. 「如來<sup>(1)</sup>常及<sup>(2)</sup>恆，<sup>(3)</sup>第一、<sup>(4)</sup>不變易，<sup>(5)</sup>清淨、<sup>(6)</sup>極寂靜，（正覺妙法身，甚深如來藏），<sup>(7)</sup>畢竟、<sup>(8)</sup>無衰老，是則摩訶衍，具足八聖道。」
5. 「大般涅槃亦復如是，八味具足。云何為八？<sup>(1)</sup>一者常，<sup>(2)</sup>二者恆，<sup>(3)</sup>三者安，<sup>(4)</sup>四者清涼，<sup>(5)</sup>五者不老，<sup>(6)</sup>六者不死，<sup>(7)</sup>七者無垢，<sup>(8)</sup>八者快樂。」

法身四德：常、樂、我、淨，是一般所常用的，也是可以總攝一切的。

如恆、不變易、無衰老、不老、不死，可用「常」來總攝。

安、快樂、清涼、極寂靜，可用「樂」來總攝。

無垢就是「淨」。

第一與畢竟，可通於四德。

樂與淨，是一般所能信受的；有異議而需要辨明的，是常與我，也就是問題的重點所在。<sup>9</sup>

---

今當知，如來之身即金剛身，汝從今日常當專心思惟此義，莫念食身，亦當為人說，如來身即是法身。」……迦葉菩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是，如是，誠如聖教。佛法無量不可思議，如來亦爾不可思議，故知如來常住不壞、無有變異。我今善學，亦當為人廣宣是義。」

<sup>8</sup> [原書 p. 131 註 4] 1.《不增不減經》(大正 16, 467a-b)。2.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 (大正 12, 377b)。

3.《大寶積經》卷 119〈勝鬘夫人會〉(大正 11, 677b)。4.《央掘魔羅經》卷 3 (大正 2, 532a-b)。

5.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 (大正 12, 385a)。

<sup>9</sup> (1)《佛說不增不減經》卷 1 (大正 16, 467a16-b5)：

舍利弗！甚深義者即是第一義諦，第一義諦者即是眾生界，眾生界者即是如來藏，如來藏者即是法身。舍利弗！如我所說法身義者，過於恆沙，不離不脫、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如來功德智慧。……如來所說法身之義亦復如是，……「舍利弗！此法身者，是不生不滅法，非過去際、非未來際，離二邊故；舍利弗，非過去際者離生時故，非未來際者離滅時故。舍利弗，如來法身常，以不異法故、以不盡法故。舍利弗！如來法身恆，以常可歸依故、以未來際平等故。舍利弗！如來法身清涼，以不二法故、以無分別法故。舍利弗，如來法身不變，以非滅法故、以非作法故。」

(2)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〈1 壽命品〉(大正 12, 377b15-25)：

佛爾時佛告諸比丘：「諦聽，諦聽。汝向所引醉人喻者，但知文字，未達其義。何等為義？如彼醉人，見上日月，實非迴轉，生迴轉想。眾生亦爾，為諸煩惱無明所覆，生顛倒心，我計無我、常計無常、淨計不淨、樂計為苦，以為煩惱之所覆故。雖生此想，不達其義，

### (三) 如來涅槃常住

#### 1、共聲聞學派的理解——涅槃常住，是再沒有生死變異了

說到常住，或常、恆、不變易，到底是什麼意義？眾生是無常的，生死流轉的，不可能永久的。如經修行到斷盡一切煩惱，入究竟涅槃，涅槃是再沒有生死變異了。這樣的涅槃常住，是共聲聞而容易理解的。

#### 2、大乘佛教之說法——常是超越時間，恆是出現於時間流中利益眾生卻沒有變易

但大乘要約如來說，般涅槃的如來說。什麼是常？常是超越時間，沒有時間可說的。盡未來際的利益眾生，雖出現於時間流中，卻沒有變易，這叫做恆，

如《不增不減經》(p. 127) 說：「未來際平等恆及有法」。<sup>10</sup>如來是常、是恆，所以說壽命無量。

#### (1) 釋尊的化身——方便示現誕生、成佛到入涅槃

在初期大乘經中，受到歷史事實的影響，所以釋尊雖被解說為方便示現的，而一般大乘經，還是以釋迦佛為說法的法主。<sup>11</sup>

《華嚴經》也還這樣說：「在摩竭提國寂滅道場，始成正覺」；毘盧遮那 (Vairocana)

---

如彼醉人於非轉處，而生轉想。我者即是佛義，常者是法身義，樂者是涅槃義，淨者是法義。汝等比丘！云何而言有我想者，憍慢貢高流轉生死？

汝等若言，我亦修習無常、苦、無我等想，是三種修，無有實義。我今當說勝三修法。

(3) 《大寶積經》卷 119〈勝鬘夫人會〉(大正 11, 677b24-29)：

佛或有眾生信如來故，於如來所起於常想、樂想、我想及於淨想，非顛倒見即是正見。何以故？如來法身是常波羅蜜、樂波羅蜜、我波羅蜜、淨波羅蜜。若諸有情作如是見是名正見，若正見者名真佛子，從佛口生、從正法生、從法化生、得佛法分。

另參印順導師著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p. 234-236；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. 347。

(4) 《央掘魔羅經》卷 3 (大正 2, 531b20-532b16)：

佛爾時，佛告央掘魔羅：「云何為一學？」央掘魔羅以偈答言：……云何名為七？……云何名為八？所謂八聖道，是則聲聞乘，斯非摩訶衍。大乘八聖道，聞說如來常，經耳因緣力，終到涅槃城。如來常及恆，第一不變易，清淨極寂靜，正覺妙法身。甚深如來藏，畢竟無衰老，是則摩訶衍，具足八聖道。……云何名為十？……云何為一道？……爾時，世尊歎言：「善哉善哉！央掘魔羅！汝來比丘。」即成沙門，威儀具足如舊比丘。

(5)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〈3 名字功德品〉(大正 12, 384c27-385b1)：

迦葉菩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當何名此經？菩薩摩訶薩云何奉持？」

佛告迦葉：「是經名為《大般涅槃》，上語亦善，中語亦善，下語亦善。……善男子！譬如甜酥，八味具足；大般涅槃亦復如是，八味具足。云何為八？一者常，二者恆，三者安，四者清涼，五者不老，六者不死，七者無垢，八者快樂，是為八味具足。具是八味，是故名為大般涅槃。若諸菩薩摩訶薩等安住是中，復能處處示現涅槃，是故名為大般涅槃。」

<sup>10</sup> (1) [原書 p. 131 註 5] 《不增不減經》(大正 16, 467b)。

(2) 《佛說不增不減經》卷 1：「復次舍利弗！如我上說，眾生界中亦三種法，皆真實如，不異不差。何謂三法？一者如來藏本際相應體及清淨法，二者如來藏本際不相應體及煩惱纏不清淨法，三者如來藏未來際平等恆及有法。」(大正 16, 467b20-24)。

<sup>11</sup> 案：關於初期大乘經中的佛陀觀，請參閱印順法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十章 第六節 第三項〈法性·陀羅尼·佛〉，pp. 747-750。第八章 第一節 第一項〈十方佛菩薩的出現〉，pp. 463-472。

佛是釋迦佛的別名。<sup>12</sup>釋迦佛的誕生、成佛到入涅槃，是方便示現，不是真實的，但總得有個成佛的開始。

### (2) 釋尊的真身——久已成佛，久已住大涅槃

釋迦的法身（真身），到底什麼時候初成佛道呢？《首楞嚴三昧經》說：「我壽七百阿僧祇劫」。<sup>13</sup>《法華經》說：「我實成佛已來，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」。<sup>14</sup>《大般涅槃經》卷4（大正12，388c、389b）說：

「我已久住是大涅槃，種種示現神通變化，……如首楞嚴經中廣說。」

「眾生皆謂我始成佛，然我已於無量劫中所作已辦。」

《涅槃經》的久已成佛，久已住大涅槃，與《法華經》所說的一樣，說明了釋迦如來的久證常身，壽命無量。

但所說的久已成佛，壽命無量，也有解說為未來還是有數量的；在成佛以前，也有不是常住的意味。

### (3) 小結——如來是常、是恆，達到一切眾生本來是佛

無常法，不可能成為常住的；常恆是始終沒有變異的，所以為了貫徹如來是常、是恆，非達到一切眾生本來是佛不可。從來就是常恆不變易的，這不只是釋迦佛，而是一切佛、一切眾生。

### (四) 如來涅槃有色（「法身有色」）

<sup>12</sup> (1) [原書 p. 131 註 6]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1（大正9，395a）。又卷4（大正9，419a）。

(2) 另參附錄三。

<sup>13</sup> (1) [原書 p. 131 註 7]《首楞嚴三昧經》卷3（大正15，645a）。

(2) 《佛說首楞嚴三昧經》卷2（大正15，644c16-645a5）：

爾時堅意菩薩白佛言：「世尊實壽幾何？幾時當入畢竟涅槃？」

佛言：「……堅意！如照明莊嚴自在王佛壽命，我所壽命亦復如是！」……即[持>時]堅意承佛神力，……，如一念頃，到彼莊嚴世界。頭面禮彼佛足，右遶三匝，却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壽命幾時？當入涅槃？」

彼佛答言：「如彼釋迦牟尼佛壽命，我所壽命，亦復如是！堅意！汝欲知者，我壽七百阿僧祇劫，釋迦牟尼佛壽命亦爾！」

爾時堅意菩薩心大歡喜，即還娑婆世界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彼照明莊嚴自在王佛，壽七百阿僧祇劫。而告我言：『如我壽命，釋迦牟尼佛壽命，亦復如是！』」

<sup>14</sup> (1) [原書 p. 131 註 8]《妙法蓮華經》卷5（大正9，42b）。

(2)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5〈15 從地踊出品〉、〈16 如來壽量品〉（大正9，41a28-42c21）：

爾時，彌勒菩薩摩訶薩及無數諸菩薩等，心生疑惑，怪未曾有，而作是念：「云何世尊於少時間、教化如是無量無邊阿僧祇諸大菩薩，令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？」即白佛言：「……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從是已來，始過四十餘年。世尊！云何於此少時，大作佛事，……教化如是無量大菩薩眾，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？……又復告諸大眾：「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。」是時菩薩大眾，彌勒為首，合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唯願說之，我等當信受佛語。」……爾時佛告大菩薩眾：「諸善男子！今當分明宣語汝等。……我成佛已來，復過於此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。自從是來，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，亦於餘處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導利眾生。……如是，我成佛已來，甚大久遠，壽命無量阿僧祇劫，常住不滅。」

### 1、如來涅槃（法身）有色

常住不變的如來，不唯是理性的，唯是智慧的，在如來藏法門中，久住大涅槃的如來，是有（p. 128）色相的，這是與二乘涅槃大大不同的，如經說：<sup>15</sup>

1. 「涅槃者，名為解脫。……言非色者，即是聲聞、緣覺解脫；言是色者，即是諸佛如來解脫。」
2. 「常解脫非名，妙色湛然住，非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之境界。」
3. 「虛空色是佛，非色是二乘；解脫色是佛，非色是二乘。」<sup>15</sup>「第一義淨身，妙

<sup>15</sup> (1) [原書 p. 131 註 9] 1.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5（大正 12，391c-392a）。2. 《大法鼓經》卷 1（大正 9，292c）。3. 《央掘魔羅經》卷 2（大正 2，527c、530c）。4. 《央掘魔羅經》卷 3（大正 2，531c）。

(2)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5〈4 如來性品〉（大正 12，391c28-392a11）：

「善男子！夫涅槃者，名為解脫。」

迦葉復言：「所言解脫，為是色耶？為非色乎？」

佛言：「善男子！或有是色，或非是色。言非色者，即是聲聞緣覺解脫。言是色者，即是諸佛如來解脫。善男子！是故解脫亦色、非色。如來為諸聲聞弟子說為非色。」

「世尊！聲聞緣覺若非色者，云何得住？」

「善男子！如非想非非想天，亦色非色，我亦說為非色。若人難言：『非想非非想天若非色者，云何得住、去來、進止？』如是之義，諸佛境界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。解脫亦爾，亦色非色說為非色，亦想非想說為非想，如是之義諸佛境界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。」

(3) 《大法鼓經》卷 1（大正 9，292b27-293c13）：

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「一切有無常，亦無不變異，彼有有苦樂，無有無苦樂。不為無苦樂，為則有苦樂，莫樂諸有為，亦勿更習近。若人得安樂，還復墜於苦；若不到涅槃，不住安樂處。」

爾時迦葉以偈答言：

「眾生不為有，涅槃第一樂，彼則名字樂，無有受樂者。」

爾時世尊復說偈言：

「常解脫非名，妙色湛然住，非聲聞緣覺、菩薩之境界。」

迦葉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言色而復常住？」

佛告迦葉：「今當說譬。譬如士夫從南方摩頭邏來。有人問彼：『汝從何來？』士夫答言：『從摩頭邏來。』即復問言：『摩頭邏為在何方？』時彼士夫即指南方。迦葉！非為彼人於此得信耶？所以者何？以是士夫自見彼來故。如是，迦葉！以我見故，汝當信我。」……

迦葉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一切有為是色，非色是無為。無色天有色者，是佛境界，非我等境界。」

佛告迦葉：「善哉，善哉！是我境界，非汝等境界。如是諸佛世尊到解脫者，彼悉有色，解脫亦有色。」

(4) 《央掘魔羅經》卷 3（大正 2，531b20-532b16）：

「爾時，佛告央掘魔羅：『云何為一學？』 央掘魔羅

以偈答言：（學，梵本云式叉。式叉譯言隨順無違亦云學，即今所謂戒也）

「一切眾生命，皆由飲食住，是則聲聞乘，斯非摩訶行，所謂摩訶行，離食常堅固。云何名為一？……云何名為二？所謂名與色，是則聲聞乘，斯非摩訶行。名及色異種，聲聞緣覺乘，解脫唯有名，不說有妙色。一切諸如來，解脫有妙色，猶如於掌中，觀察菴羅果。云何名為三？……云何名為十？……爾時，世尊歎言：『善哉善哉！央掘魔羅！汝來比丘。』

即成沙門，威儀具足如舊比丘。 爾時，央掘魔羅稽首佛足白佛言：『世尊！我今已來尋聲即得阿羅漢果。』

法身真實。」

4. 「一切諸如來，解脫有妙色。」

如來在大般涅槃的真解脫中，是有色的，所以《勝鬘經》說：「如來妙色身，世間無與等。……如來色無盡，智慧亦復然」。<sup>16</sup>《法華經》也說：「微妙淨法身，具相三十二」。<sup>17</sup>這是從大眾部「如來色身無有邊際」發展而來的。

### 2、如來藏亦有色相

如來藏法門是「法身有色」說。從如來常恆不變，論到眾生因位，就是眾生身有如來藏。如來涅槃（或法身）是有色的，如來藏當然也有色相，如經說：<sup>18</sup>

1. 「一切眾生貪欲恚癡諸煩惱中，有如來智、如來眼、如來身，結加趺坐、儼然不動。」
2. 「如來性是無作，於一切眾生中，無量相好清淨莊嚴。」「佛性於一切眾生所，無量相好清淨莊嚴。」(p. 129)
3. 「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無量相好，莊嚴照明。」
4. 「如來藏自性清淨，轉三十二相，入於一切眾生身中。」

### 3、小結——如來（涅槃）與如來藏，是有色的

如來（涅槃）與如來藏，是有色的，有無量相好莊嚴，這是初期如來藏說的特色！

## 四、如來藏法門為從「三乘兼暢」進入「會歸一乘」的階段

### （一）方便說入真實說

佛所說法，除常住不變的如來與如來性（佛性），都是方便說。如來藏法門，貫徹了這一理念。如《法華經》說：「唯有一乘法」；二乘的涅槃，「是滅非真滅」。這是從「三乘兼暢」（承認二乘的涅槃是真實），而進入「會歸一乘」的階段。如來藏法門，充分發展了這一傾向。

佛所說的法，如「歸依三寶」，三寶中有二乘聖者；「知四諦」，一般以為前三諦是有為，<sup>19</sup>四諦是為聲聞說的；「三乘」，有二乘與二乘的涅槃。

<sup>16</sup> [原書 p. 131 註 10] 《大寶積經》卷 119〈勝鬘夫人會〉(大正 11, 673a)。

<sup>17</sup> [原書 p. 131 註 11]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4 (大正 9, 35b)。

<sup>18</sup> [原書 p. 131 註 12] 1. 《大方等如來藏經》(大正 16, 457b-c)。2. 《央掘魔羅經》卷 2 (大正 2, 525b、526b)。3. 《大法鼓經》卷 3 (大正 9, 297b)。4. 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 2 (大正 16, 489a)。

<sup>19</sup> 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卷 1 (大正 12, 221c25-222a3)：

「世尊！此四聖諦，三是無常，一是常。何以故？三諦入有為相，入有為相者是無常。無常者是虛妄法。虛妄法者，非諦、非常、非依。是故苦諦、集諦、道諦，非第一義諦，非常、非依。

「一苦滅諦，離有為相，離有為相者是常。常者非虛妄法。非虛妄法者，是諦、是常、是依。是故滅諦，是第一義。」

案：「前三諦」一詞照《勝鬘經》所載四諦序列，應指「苦、集、滅」三諦；故依上引經文將原文「一般以為前三諦是有為」一句，校勘作「一般以為苦、集、道三諦是有為」。

現在說：這都是方便說，真實是

「一歸依」——歸依佛；

「一諦」——滅諦；

「一乘」——大乘；

「一究竟涅槃」——如來涅槃。

## (二) 舉經

### 1、《勝鬘經》

有論典風味的《勝鬘經》，說得最簡練而明白，如說：<sup>20</sup>

1. 「歸依第一義者，是歸依如來。此(法與僧)二歸依第一義，是究竟歸依如來。……如來即三歸依。」
2. 「聖諦者，非聲聞、緣覺諦。……非虛妄者，是諦、是常、是依，是故滅諦是第一義。不思議是滅諦，過一切眾生心識所緣，亦非一切阿羅漢、辟支佛智慧境界。」
3. 「聲聞、緣覺乘，皆入大乘，大乘者即是佛乘，是故三乘即是一乘」。「二<sup>21</sup>乘者入於一 (p. 130) 乘，一乘者即第一義乘。」
4. 「唯有如來應等正覺得般涅槃。」

### 2、其餘經典

《央掘魔羅經》也說：「一乘、一歸依，佛第一義依」。<sup>22</sup>《大般泥洹經》也說：「唯一歸依佛，當知非有三。終歸平等道，佛法僧一味」。四真諦中「滅諦者，是如來性」。<sup>23</sup>「聲聞、緣覺及諸菩薩，皆當悉歸如來泥洹，猶如百川歸於大海常住之法」<sup>24</sup>。

### 3、說明

無邊佛法，會歸於一——一依、一諦，一乘，一涅槃。歸依一，就是如來，是常是遍，無量相好，盡未來際的示現一切，利益眾生。

## (三) 小結——如來，不僅是如來，也是如來性

這不只是果德的仰信而已，是可以體驗的。如來，不僅是如來，也是如來性（佛性、如來藏），「一切眾生悉有佛性」，也是要從自己去體證實現，如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8（大正 12，410b）說：

<sup>20</sup> [原書 p. 132 註 13]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1.(大正 12, 221a)。2.(大正 12, 221b-222a)。3. (大正 12, 220c-221a)。4. (大正 12, 219c)。

<sup>21</sup> 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卷 1：「如來四無畏成就師子吼說，若如來隨彼所欲而方便說，即是大乘，無有[3]三乘。[\*]三乘者入於一乘，一乘者即第一義乘。」(大正 12, 221a15-18) [3]三=二【明】【宮】【知】\*。[\*3-1]三=二【明】【宮】【知】\*。

<sup>22</sup> [原書 p. 132 註 14]《央掘魔羅經》卷 2（大正 2，530a）。

<sup>23</sup> [原書 p. 132 註 15]《大般泥洹經》卷 5（大正 12，884c、883a）。

<sup>24</sup> [原書 p. 132 註 16]《大般泥洹經》卷 6（大正 12，895b）。



「如來秘藏<sup>25</sup>有佛性故，其有宣說是經典者，皆言身中盡有佛性。如是之人，則不遠求三歸依處。何以故？於未來世，我身即當成就三寶。」

「一切眾生有如來藏」(性)，在理論上，指出眾生本有的清淨因，人人可以成佛的可能性。在修行上，不用向外馳求，依於自身的三寶性——如來性，精進修行來求其實現。

#### 五、結論

這一「為人生善」的切要方法，在宗教的實踐精神上，有著高度的價值！有頭陀風格，傳如來禪 (tathāgata-garbha-dhyāna)<sup>26</sup>的達摩門下，在中國佛教界，放出無比的光輝，正是繼承這一方針。

---

<sup>25</sup> 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pp. 137–138：

經上舉出了是常、是主等定義，以為這才是真我。經上又舉了苦毒塗乳的比喻：小兒有病，不適宜服乳，所以在母乳上塗了苦味，說乳是毒的，吃不得的。等到小兒病好了，又讓他服乳。這比喻所比喻的，如《大般泥洹經》卷五（大正一二，八八三下）說：

如來誘進化眾生故，初為眾生說一切法修無我行。修無我時，滅除我見；滅我見已，入於泥洹。除世俗我，故說**非我方便密教**，然後為說如來之性，是名離世真實之我」。

先禁乳，後服乳；先說無我，今說有我。上來兩則的用意，是一樣的。過去為什麼不說真我？只為了根機的不適合。一向沒有聽說過，所以如來藏法門，被稱為「**方等秘密之藏**」，表示了**過去沒有公開宣說的事實**。

<sup>26</sup> 案：tathāgata-garbha-dhyāna 一詞譯為「如來藏禪」；在導師的著作中如來禪與如來藏禪是同義詞，如下：

1、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. 304：「禪宗在弘揚如來藏的各宗中，可說它將如來藏思想發揮到最高的頂點，也更與如來藏相契應。後代的禪師們，雖然竭力倡導祖師禪，但在初期的禪宗，卻是宗本如來禪的。就初期禪宗傳授心印的《楞伽經》說，**魏譯楞伽即將（宋譯的）如來禪譯作如來藏禪**，以體悟如來藏為修證的法門。」

2、《中國禪宗史》，p. 20：以「楞伽印心」，達摩所傳的禪法，本質是「如來藏」法門；「如來禪」就是「如來藏禪」。

附錄一：

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6(大正 29, 33c22-35a14)：

摘錄自：宗證法師編，《俱舍論講義》

經部宗	經部師說：無為非因。無經說因是無為故；有經說因唯有為故。
有部問	何處經說？
經部答	如有經說：「諸因諸緣能生色者皆是無常。無常因緣所生諸色如何是常？」廣說乃至「識亦如是。」 <sup>27</sup>
有部難	若爾，無為亦應不與能緣識等作所緣緣。
經部通經	唯說能生故，得作所緣緣。謂經唯說：「諸因諸緣能生識者皆是無常」，不說：「一切為識緣者皆是無常」，故不成難。
有部類釋	豈不亦說「唯能生因是無常」故，不撥“無為，唯不障故，為能作因”！
經部破	有契經中說「無為法為所緣緣」，無契經中說「無為法為能作因」，故不應立為唯不障因性。
有部救	雖無經說，亦無處遮。又無量經今已隱沒，云何定判無經說耶？
經部問	若爾，何法名為「離繫」？
有部答	即本論中所說「擇滅」。 <sup>28</sup>
經部復責	豈不先問：「何謂擇滅？」答：「是離繫」； <sup>29</sup> 今問：「何法名為離繫？」，答：「是擇滅」——如是二答，更互相依，於此自性竟不能顯，故應別門開顯自性。
有部釋	<b>此法自性實有、離言，唯諸聖者各別內證，但可方便總相說言：是善、是常，別有實物，名為「擇滅」，亦名「離繫」。</b>
經部宗	經部師說：一切無為皆非實有——如色、受等別有實物，此所無故。
有部問	若爾，何故名虛空等？
經部答	◎唯無所觸說名「虛空」。謂：於暗中無所觸對，便作是說：「此是虛空。」 ◎已起隨眠、生種滅位，由簡擇力，餘不更生，說名「擇滅」。 ◎離簡擇力，由闕緣故，餘不更生，名「非擇滅」。如殘眾同分中夭者餘蘊。
上座部執	餘部師說：◎由慧功能，隨眠不生，名為「擇滅」。 ◎隨眠緣闕，後苦不生，不由慧能，名「非擇滅」。
破非擇滅義	離簡擇力，此滅不成；故此不生即擇滅攝。
大眾部執	有說：諸法生已後無，自然滅故，名「非擇滅」。
破	如是所執非擇滅體應是無常，未滅無故。 <sup>30</sup>
大眾部難	豈不擇滅擇為先故，先無後有，應亦無常！
答	非擇為先方有擇滅，如何擇滅亦是無常！
大眾部徵	所以者何？
答	非“先有擇，後未生法方有不生”。
大眾部徵	何者？

<sup>27</sup> 詳見《雜阿含 11-12 經》卷 1(大正 2, 2a21-b14)。

<sup>28</sup> 《品類足論》卷 6(大正 26, 715a4-5)；《發智論》卷 2(大正 26, 923b6)。

<sup>29</sup> 詳見《俱舍論》卷 1〈界品〉(大正 29, 1c2-19)。

<sup>30</sup> 真諦譯《俱舍釋論》卷 5(大正 29, 192a2-3)：「於此執中非擇滅應成無常，若法未滅未有非擇滅故。……」

答	不生本來自有。 若無簡擇，諸法應生；簡擇生時，法永不起。於此不起擇有功能，謂：於先時未有生障，今為生障；非造不生。
有部難	若“唯不生是涅槃”者，此經文句當云何通？經言：「五根若修、若習、若多修習，能令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眾苦永斷。」 <sup>31</sup> 此永斷體即是涅槃。唯於未來有不生義，非於過、現，豈不相違？
經部通經 更難有部	◎雖有此文而不違義。此經意說：緣過、現苦煩惱斷故名「眾苦斷」。 如世尊言：「汝等於色應斷貪欲；貪欲斷時，便名色斷及色遍智」，廣說乃至「識亦如是」。 <sup>32</sup> 過、現苦斷，義亦應然。 設有餘經言：「斷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煩惱」 <sup>33</sup> 者，准前理釋，義亦無違。
	◎或此經中別有意趣：「過去煩惱」謂過去生所起煩惱；「現在煩惱」謂現在生所起煩惱；如愛行中十八愛行 <sup>34</sup> ，過去世起者依過去生說；未來、現在應知亦爾。如是二世所起煩惱為生未來諸煩惱故，於現相續引起種子；此種斷故彼亦名斷，如異熟盡時亦說名業盡。未來眾苦及諸煩惱，由無種故，畢竟不生，說名為斷。 若異此者，過去、現在何緣須斷？非於已滅及正滅時，須設劬勞為令其滅。
有部難	若無為法其體都無，何故經說：「所有諸法——若諸有為、若諸無為，於中離染最為第一。」 <sup>35</sup> 如何無法可於無中立為第一？
經部釋通	我亦不說諸無為法其體都無，但應如我所說而有。如說此聲有先非有、有後非有，不可非有說為有故，有義得成；說有無為，應知亦爾。有雖非有，而可稱歎，故諸災橫畢竟非有名為「離染」；此於一切有、非有中最為殊勝；為令所化深生欣樂，故應稱歎此為「第一」。
有部轉難	若無為法唯非有者，無故不應名「滅聖諦」！
經部反徵	且言「聖諦」其義云何？
有部答	豈不此言屬無倒義！
經部解	聖見有無皆無顛倒——謂：聖於苦見唯是苦，於苦非有見唯非有。此於「聖諦」義有何違？
有部轉難	如何非有而可立為第三聖諦？
經部解	第二無間聖見及說故成第三。
有部轉難	若無為法其體唯無，空、涅槃識應緣無境！

<sup>31</sup> 《雜阿含.660 經》卷 26(大正 2, 184a20-28)：「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有五根，何等為五？謂信根，精進根，念根，定根，慧根。於此五根修習、多修習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一切苦斷。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如苦斷，如是究竟苦邊，苦盡，苦息，苦沒，度苦流，於縛得解，害諸色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一切漏盡，亦如是說。」

<sup>32</sup> 《雜阿含.77 經》卷 3(大正 2, 19c25-20a2)：「如是我聞：……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當斷色欲貪，欲貪斷已則色斷，色斷已得斷知，得斷知已則根本斷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未來不復更生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欲貪斷，乃至未來世不復更生。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」

<sup>33</sup> 如《雜阿含.660 經》卷 26(大正 2, 184a20-28)。

<sup>34</sup> 關於「十八愛行」，詳見《雜阿含 984 經》卷 35(大正 2, 256a17-b7)；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 4(大正 28, 553a19-21, 553b18-b29)，卷 20(大正 28, 656a29-b14)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9(大正 27, 256b20-c2)；《俱舍論記》卷 6(大正 41, 128b4-5)。

<sup>35</sup> 《雜阿含.903 經》卷 31(大正 2, 225c25-226a1)。

經部解	此緣無境亦無有過。辯去、來中當應 <sup>36</sup> 思擇。 <sup>37</sup>
有部問	若許無為別有實體，當有何失？
經部反問	復有何德？
有部答	許便擁護毘婆沙宗，是名為德。
經部調言 出過	若有可護，天神定知，自當擁護。 然許實有，朋 <sup>38</sup> 虛妄計，是名為失。
有部徵	所以者何？
經部答	◎此非有體可得，如色、受等；亦非有用可得，如眼、耳等。 ◎又若別有，如何可立彼事之滅第六轉聲 <sup>39</sup> ？由滅與事非互相屬，此彼相望非因果故。唯遮彼事，第六可成，彼事之無名為滅故。
有部解	滅雖別有，而由彼事惑 <sup>40</sup> 得斷時方得此滅，可言此滅屬於彼事。
經部難	何因此滅定屬此得？
有部通難	如契經言：「苾芻獲得現法涅槃（dṛṣṭa-dharma-nirvāṇa）。」 <sup>41</sup>
有部反問	如何非有可言「獲得」？
經部答	◎由得對治，便獲永違煩惱、後有所依身故，名得涅槃。 ◎復有聖教，能顯涅槃唯以非有為其自性。謂契經言：「所有眾苦皆無餘斷，各別捨棄、盡、離染、滅、靜、息、永沒；餘苦不續、不取、不生。此極寂靜，此極美妙，謂：捨諸依及一切愛，盡、離染、滅，名為涅槃。」 <sup>42</sup>
有部徵	云何不許“言「不生」者，依此無生，故言「不生」”？
經部破 徵 證涅槃無體	◎我等見此第七轉聲 <sup>43</sup> 於證滅有都無功力，何意故說依此無生？ ◎若「依此」言屬已有義，應本不生，涅槃常故！ 若「依此」言屬已得義，是則應許依道之得！ 故唯依道或依道得令苦不生，汝應信受。 ◎由此善釋，經說喻言：「如燈焰涅槃，心解脫亦爾。」 <sup>44</sup> 此經意說：如燈涅槃，唯燈焰謝，無別有物；如是世尊心得解脫，唯諸蘊滅，更無所有。 ◎阿毘達磨亦作是言：「無事法云何？謂：諸無為法。」 <sup>45</sup> 言「無事」者，謂無體性。
敘婆沙師責	毘婆沙師不許此釋。
經部問	若爾，彼釋「事」義云何？
有部答	彼言「事」者，略有五種： <sup>46</sup>

<sup>36</sup> 應=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34d, n.5)

<sup>37</sup> 《俱舍論》卷 20〈分別睡眠品〉(大正 29, 105b26-106a9)。

<sup>38</sup>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明」；今依【宋】、【元】、【明】、【宮】、《藏要》〔依麗刻與藏本〕、《國譯 25》(p. 287)改。

<sup>39</sup> 《俱舍論記》卷 6(大正 41, 129a4-5)：「夫聲明中第六轉聲表屬於主。相屬之法必相關涉。」

<sup>40</sup>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或」，今依【宋】、【元】、【明】、【宮】、【石】本改。

<sup>41</sup> 《雜阿含.237 經》卷 9(大正 2, 57b28-c13)。

<sup>42</sup> 《雜阿含.306 經》卷 13(大正 2, 87c18-88a20)。

<sup>43</sup> 《俱舍論記》卷 6(大正 41, 129b29)：「第七轉所依聲。」

<sup>44</sup> 《雜阿含.816 經》卷 29(大正 2, 210a6-22)：「……我為世間覺，明行悉具足，正念不忘住，其心得解脫，身壞而命終，如燈盡火滅。……」

另見《別譯雜阿含.110 經》卷 6(大正 2, 413a27-414a16)。

<sup>45</sup> 《品類足論》卷 6(大正 26, 716a4-5)：「無事無緣法云何？謂：無為法。」

	<p>一、自性事。如有處言：若已得此事，彼成就此事。<sup>47</sup>                  二、所緣事。如有處言：一切法智所知隨其事。<sup>48</sup>                  三、繫縛事。如有處言：若於此事愛結所繫，彼於此事恚結繫耶？<sup>49</sup>                  四、所因事。如有處言：有事法云何？謂諸有為法。<sup>50</sup>                  五、所攝事。如有處言：田事、宅事、妻子等事。<sup>51</sup>                  今於此中說「因」名「事」，顯無為法都無有因。</p>
有部歸宗	是故無為雖實有物，常、無用故，無因、無果。 <sup>52</sup>

<sup>46</sup> 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，大正 27：卷 56(288a10–b13)，卷 196(980b12–c10)。

<sup>47</sup> 《發智論》卷 20(大正 26，1026c13–14)。

<sup>48</sup> 《品類足論》卷 6(大正 26，713c20–24)。

<sup>49</sup> 《發智論》卷 3(大正 26，933c21–24)。

<sup>50</sup> 《品類足論》卷 6(大正 26，716a3–4)。

<sup>51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6(大正 27，288b5–11)。

<sup>52</sup> 參見印順導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p. 667–668。

附錄二：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 224–228：

<p><b>一、部派共許的涅槃觀——涅槃是諸般痛苦的否定</b></p> <p>涅槃，在後代的佛法中有著有與無、同與異的不同解釋。直覺體驗的這種涅槃境界，不能從正面去具體說明，只可方便用世間言語形容；因它是世間無常紛擾諸般痛苦的否定，所以用「常」「寂」等詞句來形容描寫，這是大家共許的。</p> <p>如《順正理論》卷四七說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如正法中於涅槃體雖有謂實，謂非實異， 而同許彼是常是寂故。</p> <p><b>二、有部、犢子部等——擇滅無為（涅槃）的實法，有力能使痛苦滅而不生</b></p> <p>涅槃的有無，固為諍論所在，但不是諍論有沒有涅槃，是說否定的當下是不是有實在的別體。這在薩婆多部、犢子部等，都主張實有的，如《俱舍論》第六卷云：</p>	
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此法自性實有離言，唯諸聖者各別內證，</p>	<p>涅槃，是聖者各別內證——內心直覺體驗到的，是離言不可說的（大乘的離言法性，聲聞佛法是共許的。《佛本行經》說如來初轉法輪教化五比丘，阿若憍陳如等所證悟到的就是無生智，就是第一義空。與大乘的「空性」、「離言法性」是一樣的）。雖不可說，但有部他們認為是實有的；</p>
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但可方便總相說言：</p>	<p>只是這種有，不是平常見聞覺知到而可說的（後代發展為真常妙有），只能方便的用「常」、「善」、「寂」等來形容它。</p>
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是善</p>	<p>世間雖有善惡無記三性，但都是有漏雜染的，在勝義的立場都不是善，而唯勝義的涅槃才是純善的，它與相對可記性的世間善有絕大的不同，所以叫善。</p>
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是常，</p>	<p>不像有為世象之由關係而有，它是超越時間性的，證不證悟它都是</p>

	<p>本來如此的，所以叫常。</p>
<p>別有實物名為擇滅，亦名離繫。</p>	<p>涅槃體性的擇滅無為，有部認為實有，是說涅槃離繫，有漏法不生，不單是消極的不生，是另有擇滅無為的實法，有力能使有漏法滅而不生。</p>
<p>涅槃，是聖者各別內證——內心直覺體驗到的，是離言不可說的（大乘的離言法性，聲聞佛法是共許的。《佛本行經》說如來初轉法輪教化五比丘，阿若憍陳如等所證悟到的就是無生智，就是第一義空。與大乘的「空性」、「離言法性」是一樣的）。雖不可說，但有部他們認為是實有的；</p> <p>只是這種有，不是平常見聞覺知到而可說的（後代發展為真常妙有），只能方便的用「常」、「善」、「寂」等來形容它。</p> <p>不像有為世象之由關係而有，它是超越時間性的，證不證悟它都是本來如此的，所以叫常。</p> <p>世間雖有善惡無記三性，但都是有漏雜染的，在勝義的立場都不是善，而唯勝義的涅槃才是純善的，它與相對可記性的世間善有絕大的不同，所以叫善。</p> <p>寂，是不動亂；世間一切動亂起滅相，到此皆風平浪靜，在生滅的否定意義上，名之曰寂。</p> <p>涅槃的建立，在學派中有著假實的不同，而這離言常寂的意義則無不同。<b>涅槃體性的擇滅無為，有部認為實有，是說涅槃離繫，有漏法不生，不單是消極的不生，是另有擇滅無為的實法，有力能使有漏法滅而不生。</b>這思想，在大乘的某一種立場上看，是有意義的。</p> <p><b>三、經部譬喻師——在常識法相（痛苦）的不生面說明涅槃非有</b></p> <p>其次，經部譬喻師，認為擇滅非實有。表面上看，這主張似乎與大乘空宗相同；實質上，終究是上座系的見解。大眾分別說系側重在理性的空義，譬喻者卻在常識法相的不生面說明涅槃非有。重事相而忽略理性，雖主張無體，反而接近了薩婆多部。如《順正理論》的兩段介紹說：</p>	

<p>煩惱畢竟不生，名為涅槃。</p>	<p>煩惱決定不生曰涅槃。 所說的煩惱，不像有部的三世實有，是在有情六處中的煩惱功能。</p>
<p>由得對治，證得當起煩惱後有畢竟相違所依身故，名得涅槃。</p>	<p>現在智慧現前，使煩惱功能不再潛動，決定不再生起煩惱，身心得到清淨，叫做得涅槃。</p>
<p>煩惱決定不生曰涅槃。所說的煩惱，不像有部的三世實有，是在有情六處中的煩惱功能。現在智慧現前，使煩惱功能不再潛動，決定不再生起煩惱，身心得到清淨，叫做得涅槃。 所以，譬喻者說的涅槃，專在煩惱的不生上安立，不是另有實體可得。後來，大乘常用破瓶的譬喻說明這思想：如說破瓶，是在完整瓶子的否定上說，不是另有一種叫「破」的實在東西。所以經部說的擇滅非實有，純粹從消極面，在事相的否定上說，幾乎沒有接觸到理性。他們思想與大乘空宗的距離，就在這一點。</p> <p><b>※經部譬喻師主張涅槃體性非有的矛盾性</b> 不過反過來說：四諦之中有滅諦，諦的意思就是真實不虛。滅諦，即謂真實是滅；經中也常說：「此是滅，汝（比丘們）應證」！這都說明有滅是無可否認的。體性非有，而又說有，這不矛盾嗎？譬喻師說：這是佛陀為了顯示這最高境界的說法方便。如《順正理論》卷一七說：</p>	
<p>我（譬喻者）亦不說全無涅槃，</p>	<p>從生死實事之有，到涅槃之滅，經過的這回事情不能說沒有。</p>
<p>但應如我所說而有。 如說此聲有先非有，有後非有；不可非有說為有故，有義得成。說有無為，應知亦爾，有雖非有而可稱歎，</p>	
<p>故諸災橫畢竟非有，名為涅槃。</p>	<p>涅槃是依現實生死之否定而建立的；……等到生死不起，一切歸無，當然不會再有涅槃的實體。</p>



此於一切有非有中，最為殊勝，為令所化深生欣樂，故應稱歎。

涅槃是依現實生死之否定而建立的；從生死實事之有，到涅槃之滅，經過的這回事情不能說沒有。等到生死不起，一切歸無，當然不會再有涅槃的實體。

#### 四、小結

總之，涅槃本是在否定煩惱生死之實事上建立的，它是湛然常寂的理性，在自己內心澄寂的直覺上所體驗到的境地。經部偏重在生死實事的否定面而忽視了理性；有部偏重在離言所顯的不可說面執為實有，而抹殺了空義。西北印學者的涅槃義，都還不能與空義接近。略後的成實論師，立義於經部說，揚棄了有部，而又採取了大眾分別說者的思想，這才面向著空義跨進了一大步。

這涅槃的有無二派，是在體性上說的。

附錄三：

<p>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〈1 世間淨眼品〉 (60 卷本)(大正 9, 395a7-c5)</p>	<p>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〈1 世主妙嚴品〉 (80 卷本)(大正 10, 1b26-2b12)</p>
<p>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摩竭提國寂滅道場始成正覺。其地金剛具足嚴淨，眾寶雜華以為莊飾，……。與十佛世界微塵數等大菩薩俱，其名曰：普賢菩薩、普德智光菩薩、……，與如是等諸菩薩俱，皆是盧舍那佛宿世善友。</p>	<p>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摩竭提國阿蘭若法菩提場中，始成正覺。其地堅固，金剛所成；上妙寶輪，及眾寶華、清淨摩尼，以為嚴飾；……，其名曰：普賢菩薩摩訶薩、……。如是等而為上首，有十佛世界微塵數。此諸菩薩，往昔皆與毘盧遮那如來共集善根，修菩薩行；</p>
<p>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〈3 如來名號品〉 (60 卷本)(大正 9, 419a10-15)</p>	<p>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2〈7 如來名號品〉 (80 卷本)(大正 10, 58c14-18)</p>
<p>何以故？諸佛子！此四天下佛號不同，或稱悉達，或稱滿月，或稱師子吼，或稱釋迦牟尼，或稱神仙，或稱盧舍那，或稱瞿曇，或稱大沙門，或稱最勝，或稱能度。如是[1]等稱佛名號，其數一萬。</p>	<p>諸佛子！如來於此四天下中，或名：一切義成，或名：圓滿月，或名：師子吼，或名：釋迦牟尼，或名：第七仙，或名：毘盧遮那，或名：瞿曇氏，或名：大沙門，或名：最勝，或名：導師……。如是等，其數十千，令諸眾生各別知見。</p>